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苏州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苏州大学天赐庄校区东区6号宿舍楼部分宿舍及莫邪路东侧辅房改造成浴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东区6号宿舍楼部分宿舍及莫邪路东侧辅房改造成浴室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三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6819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67.1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东区6号宿舍楼部分宿舍及莫邪路东侧辅房改造成浴室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三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6819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67.1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三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6日

注：

- 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- 2、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